

讀經小組示範 — 路加七章

參 人救主在祂帶著神聖屬性之人性美德中的職事 四 14~十九 27

11 憐憫哀哭的寡婦，使其獨子復活 七 11~17

(問：主為什麼自己願意使寡婦的獨生兒子從死裡復活?)

路七 13 註 1【救主的慈心顯於祂愛心的同情也是獨特的一沒有人要求祂這樣作，但祂在慈憐中（人性），自願用祂復活的大能，叫寡婦的兒子從死裡復活（神性）。這表明這位人救主在拯救罪人上的崇高道德標準。】

13 赦免罪人 七 36~50

(問：主為什麼向法利賽人西門說到一個債主有兩個債戶的比喻?和我們有什麼關係?)

路七 41 註 1【西門認為只有那女人是罪人，他自己不是，並且懷疑救主知不知道她是個罪人。但救主的比喻指明，西門和那女人都是罪人，都是祂的債戶，都需要祂的赦免。】

路七 42 註 2【所有的罪人，都沒有甚麼可償還他們所欠救主神的債。】

路七 42 註 1【救主早已赦免了他們二人。】

路七 42 註 3【我們對救主的愛，不是救主赦免的原因，乃是救主赦免的結果。】

路七 47 註 2【她愛得多，證明她許多的罪都赦免了；西門愛得少，證明他得的赦免少。】

(問：當主在五十節對那女人說：你的信救了你，平平安安的走罷！給我們什麼啟示?)

路七 50 註 1【得著赦免的女人，不僅對救主有愛，她對救主也有信。在對救主救恩的經歷和享受裡，信、愛和平安乃是三樣重要的美德。信是從認識救主拯救的能力和美德產生的，愛是出於這信，並帶進平安，而跟從救主。在跟從救主的生活中，信與愛能帶給我們平安，使我們享受主的生命而長大。】

【本篇思路】

路加七章十一至十七節，以及三十六至五十節這兩段經文中的兩個事例在其他三卷福音書裡都沒有記載。十一至十七節的事例是說到主憐憫哀哭的寡婦，使其獨子復活。這事例的悲慘是獨特的一寡婦的獨生子在棺材裡被人抬著。救主的慈心顯於祂愛心的同情也是獨特的一沒有人要求祂這樣作，但祂在慈憐中，自願用祂復活的大能，叫寡婦的兒子從死裡復活。這指明祂惟一的使命，就是來拯救失喪的罪人（十九 10），並表明這位人救主在拯救罪人上的崇高道德標準。

在三十六至五十節的事例中，主以一個債主有兩個債戶的比喻指明西門和那女人都是罪人。西門認為只有那女人是罪人，他自己不是，並且懷疑救主知不知道她是個罪人。但救主的比喻指明，西門和那女人都是罪人，都是祂的債戶，都需要祂的赦免。按照四十二節，兩個債戶，沒有甚麼可以償還債主，債主就把兩個都恩免了。這指明所有的罪人都沒有甚麼可償還他們所欠救主神的債。主這裏的話也指明救主早已赦免了他們二人。在這事例中，我們需要注意信、愛和平安這三件事。在五十節主對那女人說，她的信（不是她的愛）救了她。不僅如此，主論到蒙債主赦免的兩個債戶，說，『這樣，他們那一個更愛他？』這清楚指明愛是赦免的結果，她愛得多，證明她許多的罪都赦免了；西門愛得少，證明他得的赦免少。這裡的『這樣』一辭，證明愛是在赦免之後，不是在赦免之前。那麼，罪得赦免的原因是甚麼？我們從五十節看見，原因乃是信。拯救那女人的乃是她的信。她的罪得赦免不是因著她的愛，乃是因著她的信。所以，信在赦免之前，愛在信之後。這裡的氣氛是愛的氣氛。在人救主這面和有罪女人那面都有愛。主的愛是祂人性美德的一方面。我們能再次在祂的人性美德裏看見祂的神聖屬性，尤其是看見祂赦免人的罪這神聖權柄的屬性。

這兩個事例，給我們看見主耶穌這位人救主在祂帶著神聖屬性之人性美德裡的職事（服事），表明救主對死了的人和有罪的人親切的看顧，並帶著道德的原則，這原則乃是路加福音獨有的特徵。這裡的道德是主在地上時，活出的最高標準的道德。

【生命讀經選讀】

在七章十一至十七節，我們看見人救主憐憫哀哭的寡婦，使其獨子復活。十一，十二節說，『過了不久，耶穌往一座城去，這城名叫拿因，祂的門徒和大批的群眾與祂同行。將近城門的時候，看哪，有一個死人被抬出來，這人是他母親獨生的兒子，他母親又是寡婦，有城裏大批的群眾陪著她。』這光景非常悲慘，沒有人能作甚麼來安慰這個悲傷的寡婦。她先失去了丈夫，現在又失去了獨生的兒子。

路加七章十三至十五節說，『主看見那寡婦，就對她動了慈心，說，不要哭。於是上前按著棺槨，抬的人就站住了。耶穌說，青年人，我吩咐你，起來。那死人就坐起來，並且說起話來，耶穌便把他交給他母親。』這裏我們看見人救主的慈心，顯在祂對寡婦的說話與手按棺槨的行動上。當祂按著棺槨，抬的人就站住了。然後主吩咐寡婦那已死的兒子起來。這是主的神聖屬性彰顯在祂的人性美德裏。

人救主在慈憐中對寡婦說話，並按著棺槨。沒有人要求祂這樣作，但祂看見了那光景，就主動採取行動，使寡婦已死的兒子復活。主照著祂的人性美德，主動採取這行動，使在場的人大為驚奇。是甚麼使祂動了慈心？原因乃是祂的人性美德。然後，藉著叫那青年人從死裏復活，祂的神聖屬性就彰顯在祂的人性美德裏。（路加福音生命讀經，第十六篇）

路加在七章三十六至五十節沒有告訴我們作主人的如何對待主。沒有一件事指明那法利賽人對主很有禮貌，滿了愛意。實際上，路加沒有怎麼說到那作主人的，卻說了許多那女人向主耶穌所作的。三十七、三十八節說，『看哪，那城裏有一個女人，是個罪人，知道耶穌在法利賽人家裏坐席，就拿著一玉瓶的香膏，站在耶穌背後，挨著祂的腳哭，用眼淚濕了耶穌的腳，又用自己的頭髮擦乾，還熱切的親祂的腳，並且把香膏抹上。』頭髮是女人的榮耀，（林前十一 15，）是她身上的最高部。她用自己最高部的頭髮，擦乾救主身上最低部的腳，以她的榮耀來愛主。那女人熱切的親主的腳，就是在愛裏親主的腳，並且把香膏抹上。（路七 38。）這膏指明那女人珍賞救主的可貴和甜美。對她的愛來說，連救主的腳也是可貴、甜美的。

在四十一、四十二節人救主對法利賽人說，『一個債主有兩個債戶，一個欠五百銀幣，另一個欠五十銀幣。因為他們沒有甚麼可償還的，債主就把兩個都恩免了。這樣，他們那一個更愛他？』主在這裏的話指明西門和那女人都是罪人。西門認為只有那女人是罪人，他自己不是，並且懷疑救主知不知道她是個罪人。但救主的比喻指明，西門和那女人都是罪人，都是祂的債戶，都需要祂的赦免。按照四十二節，兩個債戶，沒有甚麼可以償還債主，債主就把兩個都恩免了。這指明所有的罪人都沒有甚麼可償還他們所欠救主神的債。主這裏的話也指明救主早已赦免了他們二人。在四十二節主耶穌問西門，兩個債戶都蒙債主免了他們的債，結果那一個更愛他。這指明他們對救主的愛不是救主赦免的原因，乃是救主赦免的結果。

七章三十六至五十節的氣氛是愛的氣氛。在人救主這面和有罪女人那面都有愛。主的愛是祂人性美德的一方面。我們能再次在祂的人性美德裏看見祂的神聖屬性，尤其是看見祂赦免人的罪這神聖權柄的屬性。

人救主賜平安給蒙赦免的罪人，這也顯示祂的神聖屬性。只有神能賜平安給蒙赦免的罪人。因此，赦罪與賜平安是神的兩個屬性。在這裏，這兩個屬性都彰顯在救主的人性美德裏。我們再次看見，救主在最高標準的道德裏拯救人。按照路加福音所強調的，最高標準

的道德，乃是人救主的人性美德彰顯祂的神聖屬性。(路加福音生命讀經，第十七篇)